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7日

本期案例：5个

专利类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1：荷兰飞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梁某某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5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荷兰飞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梁某某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荷兰飞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08002****. 7、名称为“用于协作波束成形的天线配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梁某某针对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审查过程中，荷兰飞某公司对权利要求书作出修改，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加入到独立权利要求 1 中，删除权利要求 3，并在独立权利要求 12、13 中加入相应的技术特征，并对其他权利要求的编号作出适应性修改。具体为：原权利要求 3 从属于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根据前述权利要求的任一项的方法，其中步骤（a1）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在独立权利要求 12 中加入的技术特征为“其中从所述第一次站接收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的信令包括接受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在独立权利要求 13 中加入的技术特征为“其中将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用信号发送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中的至少一个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口头审理过程中，梁某某对该修改提出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庭明确告知荷兰飞某公司对于权利要求 1 的修改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于权利要求 12、13（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12）的修改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



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荷兰飞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荷兰飞某公司主张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接受权利要求 12、13 的修改错误；被诉决定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13 缺乏创造性的认定也存在错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该修改方式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允许的修改方式，超出了原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遂驳回荷兰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荷兰飞某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是否属于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应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根据修改后权利要求增加的内容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判断，只要进一步限定的内容能够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中直接、明确确定即可。其次，《专利审查指南》对修改方式的规定系列举式规定，并未完全排除存在其他修改方式的可能性。在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满足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以及不得扩大原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前提下，对修改方式的适度放宽，既有助于专利确权程序聚焦发明创造核心，又不会影响社会公众对已授权专利文件的信赖利益。

据此，本案中荷兰飞某公司对权利要求 12、13 的修改未超出原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及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首先，荷兰飞某公司对权利要求 12 和 13 的修改方式并未扩大原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最大保护范围。其次，新加入的内容均与原权利要求 3 记载的“其中步骤（a1）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实质相同，可以从原权利要求书中直接、明确地确定。原权利要求 3 的记载系从“发送”的角度描述该信号。权利要求 12 增加的技术特征“其中从所述第一次站接收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的信令包括接受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系从“接收”的角度描述该信号。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信号的发送和接收通常是对应出现的内容，且在权利要求 1 已经明确发送和接收主体的情况下，变换描述的角度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12 增加的内容并未超出原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权利要求 12 中描述“接收”的能力显然是权利要求 12 中主站必然

具备的。基于同样的理由，原权利要求 3 是对原权利要求 1 中步骤（a1）的信号作进一步限定，在将原权利要求 3 的技术特征加入权利要求 13 时，对应加入步骤（a1）信号的具体描述，与原权利要求 3 实质上是一致的。可见，权利要求 12、13 的修改完整包含了被修改的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且新增的技术特征均源于原权利要求 3，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修改的相关规定。因此，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认为荷兰飞某公司对权利要求 12、13 修改应不予接受的认定欠妥。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撤销被诉决定、一审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梁某某针对本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即在原权利要求中加入其他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并不意味着必须原文照搬其他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根据修改后权利要求增加的内容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判断，进一步限定的内容能够从原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中直接、明确确定的，则该种修改仍属于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应予接受。

案例 2：意大利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24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意大利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某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意大利某公司（以下称专利权人）系专利号为 20151031****. 2、名称为“机动轮和通过干涉将电马达的定子外壳固定至支架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主要涉及一种机动轮。某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请求人）针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请求，主张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清楚、不具备创造性等。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具体为将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定子外壳（15）插入到对应的形状互补的环形部分（18）中，所述环形部分从所述支架（12）延伸并通过干涉而固定至所述支架”修改为“所述定子外壳（15）插入到对应的形状互补的环形部分（18）中并通过干涉而固定至所述支架，所述环形部分从所述支架（12）延伸”；权利要求 9 中新增了“作为替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口审过程中当庭告知双方当事人，专利权人的上述修改方式不属于明显错误的修正，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关于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中专利文件修改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9 不予接受。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庭依职权引入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环形部分从支架延伸且环形部分通过干涉固定至支架”得不到说明书支持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对权利要求 2-9 进行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授权文本作为审查基础，并作出被诉决定认为：权利要求 1-9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专利权人不服，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并主张权利要求 1 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解释后的权利要求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对权利要求 1 的修改属于对明显错误的修正，应当被接受。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在实体上和程序上并无不当，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不属于对明显错误的修正，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判决驳回专利权人的诉讼请求。

专利权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问题是：对权利要求 1 的修改是否属于对明显错误的修正。本案中，首先，本专利发明主题名称是“机动轮和通过干涉将电马达的定子外壳固定至支



架的方法”，可知本专利涉及一种机动轮，且机动轮中电马达的定子外壳与支架固定，固定的方式是通过干涉。其次，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本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也能明确得知权利要求1中的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且根据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所公开的技术方案可以得出唯一正确理解，即所述定子外壳

（15）插入到对应的形状互补的环形部分（18）中并通过干涉而固定至所述支架，所述环形部分（18）从所述支架（12）延伸。另外，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并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未扩大其保护范围。因此，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1的修改属于对明显错误的修正，应予接受，被诉决定未接受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其后续对于本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评价亦存在不当，故依法应予撤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接受某公司对明显错误的修正后，重新对本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作出评价。

■ 裁判规则：

1. 判断是否属于明显错误，应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确定存在错误或者歧义并能否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得到唯一正确理解为准。
2. 对明显错误进行修正是根据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的整体理解还原权利要求本来的应有之意，不应据此认为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发生变化，进而认定修改超出原专利文件记载的范围。

商标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3：广州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案号：**（2025）京行终 2669 号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广州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申请注册第 17036203 号“华凌 HUALING”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核准注册在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电吹风；壁炉（家用）”等商品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原注册人中山市家居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日用品公司）除诉争商标外还大量申请“七喜”“红双喜生活”“阿尔卑斯”“三星”等与他人在先知名品牌相同或相近的商标，具有抄袭、摹仿他人在先知名商标的主观恶意，易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裁定予以宣告无效（以下简称被诉裁定）。美的公司不服被诉裁定，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并提交了大量诉争商标的知名度证据，例如“华凌”品牌销售情况公证书、诉争商标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等。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美的公司在第 11 类、第 7 类等商品上拥有多枚在先“华凌”系列商标，结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华凌”品牌经美的公司



的宣传、使用，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关公众能够将“华凌”品牌与美的公司建立稳定对应关系。其次，在诉争商标申请过程中，美的公司曾提出异议申请并在复审阶段通过协商转让的方式受让了诉争商标，美的公司作为“华凌”品牌权利人，受让诉争商标并进行使用，未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亦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最后，在先判决中认定，无效宣告请求人广州某公司使用“华凌”近似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实施了针对美的公司的恶意申请、取得、行使商标权以及不当请求对美的公司名下多枚“华凌”商标宣告无效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其系对美的公司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华凌”品牌的不当攀附，具有恶意。基于此，诉争商标不宜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宣告无效。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广州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美的公司早于诉争商标申请日已注册申请多枚“华凌”系列商标，至今“华凌”品牌已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其次，诉争商标原申请人公司虽申请注册了多枚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标，但是，美的公司作为“华凌”品牌权利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提出异议申请，又在不予注册复审阶段通过受让取得诉争商标，其行为目的系为维护自身品牌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亦因诉争商标已转让至美的公司而对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美的公司的行为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亦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属于“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最后，美的公司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后主观上具有使用诉争商标的真实意图，客观上具有使用行为，且不存在攀附他人商誉的恶意，不宜仅依据原注册人其他商标注册行为而否定诉争商标的可注册性。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商标品牌权利人出于维护自身品牌权益的目的受让取得他人恶意囤积的、与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且在受让后进行了实际使用使其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宜仅依据原注册人的不当商标注册行为而否定该商标的可注册性。



著作权类

案例 4：腾讯公司与快手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审案号：**（2024）粤民终 508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合龙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公司）享有《德云斗笑社》第一季、第二季（含正片、衍生节目、花絮）（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公司认为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公司）以及部分快手用户在快手平台上发布涉案被诉侵权视频，快手公司在快手平台上设置涉案作品话题并在话题下推荐其他作品，并在侵权视频的播放页面设置了快影下载的推荐链接，为其“快影视频”引流，影响了腾讯公司合法商业收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快手公司及相关用户擅自发布涉案被诉侵权视频，违反了《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构成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公司认为，其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公司）、深圳市合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龙公司）运营的应用商店下载快手 APP，并在该 APP 当中进行了涉案作品的取证，故快手公司、宇龙公司、合龙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腾讯公司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快手公司停止侵



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被诉侵权视频、消除影响，宇龙公司、合龙公司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快手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6000 万元，宇龙公司、合龙公司在 50 万元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腾讯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手公司作为具备较强管理信息能力的大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涉案作品知名度较高、侵权信息较为明显的情况下，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了腾讯公司对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手公司对网络用户发布的侵权视频进行了聚合整理、关联推荐，未履行其承诺的审查义务并为侵权视频的传播推广提供技术支持和奖励；在腾讯公司已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未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未对重复侵权行为采取相应的合理措施，未尽诚信善意之注意义务，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快手公司虽具有直接侵权的故意，但其实施的直接侵权行为情节尚未满足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综上所述，深圳中院遂判令快手公司停止侵权，删除被诉侵权视频，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 25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37447 元。

腾讯公司、快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视频应视为未经许可擅自发布的侵权视频，快手公司该行为构成直接侵权。同时，本案应认定快手公司对于快手平台上存在用户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情况属于明知状态，构成帮助侵权。若一项被控侵权行为可通过知识产权专门法予以规制足以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则无须再《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双重规制。快手公司涉案行为已被认定为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和帮助侵权，腾讯公司主张的快手公司破坏其商业模式、为快手公司其他产品引流等，与侵权行为联系紧密，或属该侵权行为的相应后果，无须再定性为不正当竞争予以规制。宇龙公司仅为 coolpad.com 网址的 ICP 备案主体，合龙公司则系软件下载平台的运营商，腾讯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快手 APP 系主要用于侵权的应用程序，或者宇龙公司、合龙公司对案涉侵权行为存在分工合作。因此，宇龙公司、合龙公司与快手公司并未构成共同侵权。

腾讯公司要求快手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侵权视频进行过滤和拦截，并不会



导致利益在权利人与平台之间出现实质性的失衡。以快手公司现有的技术手段被诉侵权视频进行过滤、拦截是可行的。至于快手公司主张的采取过滤和拦截措施将产生的“误伤”问题，广东高院认为快手公司应具备人工审核能力，给予被“误伤”用户合理救济的渠道和手段。该问题不能成为免除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过滤和拦截侵权视频的正当理由。

关于在未追究直接侵权人的法律责任的情况下，能否单独对帮助侵权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问题，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实施帮助侵权行为的，可根据其行为确定是否构成故意和情节严重，从而决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现行法律规定没有从直接还是间接侵权的维度去限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空间。平台的帮助行为事实上将使单个用户发布的侵权视频聚合、增量、大规模传播，对整个侵权行为后果发挥了“推波助澜”的重要作用。本案中，快手公司的侵权行为构成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因此，一审法院相关认定存在不当，广东高院对此予以纠正。考虑到腾讯公司已提交了涉案作品的制作费合同等证明涉案作品的成本支出，在制作费成本可以查明的前提下，本案有必要以该成本为依据确定赔偿基数。广东高院综合考虑快手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为严重、侵权视频持续频发、数量巨大、大量重复侵权账号发布侵权视频、快手公司后期处置效率明显拖慢，侵权视频中出现整集“搬运”情形，故酌情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1倍。广东高院最终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快手公司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6000万元。

■ 裁判规则：

- 1.对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并不区分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而应以侵权人主观状态是否为“故意”以及侵权是否“情节严重”两个要件进行判断。
- 2.在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中，计算损害赔偿时可以采用许可费算法，即根据涉案作品的许可费、版权市场交易惯例、涉案作品被侵权的持续时间等酌情确定赔偿的参考基数。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某网络公司诉某信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沪 73 民终 263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或上诉人）运营甲网站，为求职者提供工作和职业发展机会。个人会员可以允许招聘企业用户搜索简历，也可以禁止任何人搜索。招聘企业用户发布招聘职位后，求职者可以自行查找职位并主动向目标职位投递简历。招聘企业付费后可以进入甲网站数据库搜索求职者允许搜索的简历。

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息公司或被上诉人）运营乙网站，主要提供简历管理、招聘管理、大数据服务等。乙网站设有“关联外网账号”功能，便于招聘企业授权后集中处理在甲网站和其他网站获取的简历。某网络公司发现，招聘企业前述两种方式获取的个人简历，在使用该关联功能后可以在乙网站中搜索到。某网络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某信息公司提供关联账号服务，使用招聘企业用户账号、密码，避开身份验证码机制自动访问甲网站系统并获取、保存、使用案涉简历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判令某信息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一、从技术角度，“关联外网账号”技术本身不具有不正当性，且系由企业用户自行选择是否关联；二、某网络公司证据不足以证明某信息公司实施了在网络公司人才大库中搜索、下载简历的行为。三，某网络公司因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会产生一定的流量损失，但尚未达到需要司法救济的程度。因此，杨浦法院判决驳回某网络公司的诉讼请求。



某网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关于被上诉人建议企业用户通过其网站关联某网络公司账户（包括会员名、用户名和密码）和功能的行为：该行为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需要判断上诉人的利益是否因该行为造成了损失，以及被上诉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商业道德。首先，该行为并没有影响用户在某网络公司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查看及获取简历等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即使存在一定的流量损失，但总体上而言，被上诉人的产品及服务依赖于上诉人网站及类似的招聘类网站的运营，两者的发展呈正相关的关系，并未对上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其次，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商业道德应当综合考虑行为对经营者、消费者和市场秩序的影响进行判断，防止脱离竞争法的目标进行泛道德化评判。首先，在对市场主体利益的影响层面，关联账号技术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给市场主体带来便利；其次被上诉人也并未强制、欺骗用户使用关联账号功能，在行为方式上并无明显不当；再次，关联账号功能是互联网环境下较为常见的产品功能，不违背行业惯例；最后，在市场秩序层面，依赖甚至介入于其他经营者的产品或服务而开展经营活动本身并不会损害正常的市场秩序，相反以此而否定该行为的正当性，无疑将会挫伤创新动力。因此，该行为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二、关于被上诉人避开上诉人网站设置的企业会员登录身份验证机制的行为：该行为系被上诉人在实现关联账号功能中所采取的一项技术手段。本案中，被上诉人确认其设置了相应的程序读取验证码，而上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实施了破解技术措施的行为。因此，该行为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三、关于被上诉人从其网站下载、保存用户账户内已下载的完整简历数据至被上诉人服务器的行为：用户使用被上诉人的关联账号功能，会使用户在上诉人网站上获取的简历下载至被上诉人的服务器，这通常也是所有关联账号功能软件运行的自然结果，故该行为亦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综上所述，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关联账号服务，经用户授权后转移其在关联网络平台获取的数据，为用户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数据提供便利，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